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該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有1,0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數及佔已投 總票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更改為「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中文名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實施及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的目的，或在與實施及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作為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p>	700,010,000 (100%)	0 (0%)	700,010,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表決贊成，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